

南山學園志工關懷團隊組織章程

本辦法於 104/09/03 修正
109/09/17、110/08/12 增修

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南山學園志工關懷團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。

第二條 本隊成立宗旨為

1. 結合熱心教育與關心南山學園教育者，不分師生，強化學校資源。
2. 協助南山學園家長自我成長，提升親職教育功能。
3. 暢通關懷教育者關心校務管道，並協助校務發展。
4. 加強合作，共構友善校園、友善社區。

第三條 本隊隊址設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。(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)

第四條 本隊隸屬「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」，業務配合單位為南山高級中學學務處。

組織

第五條 本隊之隊員來源及入隊申請方式

1. 本校學生家長及其他熱心、關心南山學園教育者，凡有意願擔任志工作者，均得申請入隊。
2. 校友得隨時申請入隊。
3. 申請入隊者須填寫入隊申請書，繳交至南山高級中學學務處，經過相關訓練課程後，可成為本隊隊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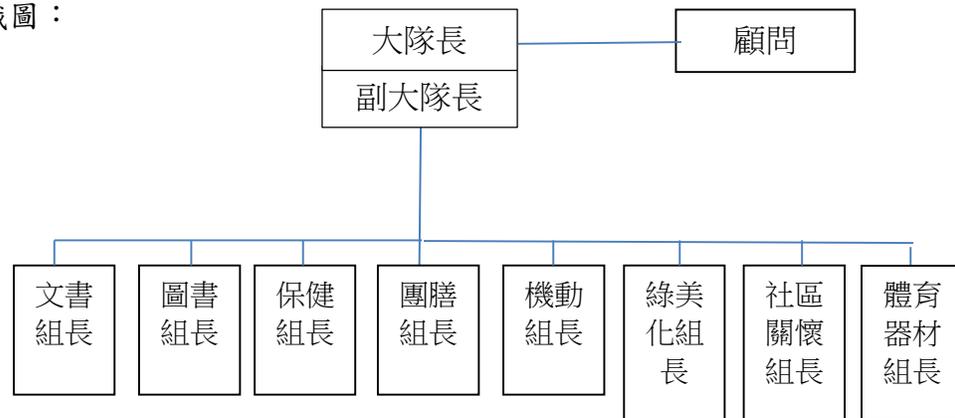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本隊之組織分為幹部與顧問

1. 設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各一人，須為在校學生家長，大隊長、副大隊長須為組長兼任之，由志工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大隊長由第一高票者擔任、副大隊長由第二高票者擔任。
2. 本隊設有文書組、圖書組、保健組、團膳組、機動組、綠美化組、體育器材組及社區關懷組，每組設組長 1 人，除綠美化組、社區關懷組外，須為在校學生家長，由小組成員推舉產生，組長資格為加入本隊滿一年且出席率正常者；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3. 顧問群不限本隊隊員，可由以下組成：(1)家長志工推薦，幹部會議選聘；(2)卸任大隊長聘為本隊當然顧問。

南山學園志工關懷團隊組織章程

本辦法於 104/09/03 修正
109/09/17、110/08/12 增修

4. 本隊組織圖：



職掌

第七條 幹部職責

1. 大隊長：綜理志工隊事務，對外代表本隊，並得依隊務情況增設部份幹部。
2. 副大隊長：協助大隊長綜理志工團隊事務，大隊長不在時，可代理大隊長職務。
3. 組長：帶領各組並協助處理組內業務。

第八條 志工隊員職責

1. 本隊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2. 志工需遵守本隊及南山高級中學之各項規定。
3. 志工服勤或開會時，應注意守時、禮節、服裝整齊，配戴志工服務〔識別〕證，進出須刷卡，並確實簽到〔退〕。
4. 志工得參加各項與本隊有關之會議或活動，並協助宣導本隊各項活動。
5. 志工可向各組組長或大隊長提供建設性意見。

會議

第九條 本隊會議為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

1. 幹部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大隊長召集臨時會。
2. 每學期初召開志工大會，志工大會為本隊最高權力機構，志工大會中進行工作檢討、成果報告、工作規畫及預算，並頒發表現績優獎狀。

第十條 本隊推動志工隊務，除個人進修成長活動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其他行政費用由義賣、社會捐款、社區人士及機構之捐助及南山中學籌措經費支出。

附則

第十一條 本隊志工管理規則，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志工大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